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35
23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 委员会的报告*

* 本文件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的油印本,定本随后将作为《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35号》(A/48/35)印发。

93-57159 (c) 261193 261193 281193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送文函		4
一、导言	1 - 8	5
二、委员会的任务	9 - 11	6
三、工作安排	12 - 17	7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 - 14	7
B. 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5 - 16	8
C. 重设工作组	17	8
四、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8 - 70	8
A. 按照大会第47/64A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18 - 45	8
1. 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和执行委员会各 项建议的努力	18 - 31	8
2. 对于影响着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事态发 展的反应	32 - 38	12
3. 委员会根据联合国决议为促进全面、公正、持久 解决而采取的行动	39 - 43	14
4. 国际会议的出席情况	44	15
5. 联合国机构、不结盟国家运动和政府间组织采取 的行动	45	16
B.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根据大会第47/64 A和B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46 - 70	18
1. 讨论会	46 - 56	18

	<u>段 次</u>	<u>页 次</u>
2. 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57 - 65	21
3. 研究、监测和出版物	66 - 68	23
4.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巴勒斯坦信息系统)	69	24
5.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70	24
五、新闻部按照大会第47/64C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71 - 84	24
六、委员会的建议		27

附 件

一、经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核可的委员会的建议	33
二、联合国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问题讨论会, 教科文组织巴黎总部, 1993年4月26日至29日	37
三、第九次联合国北美洲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 1993年6月28日至29日, 纽约	41
四、第十次联合国北美洲区域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研讨会, 纽约, 1993年6月30日至7月2日	43
五、第七次联合国欧洲区域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研讨会, 1993年8月23日和24日, 维也纳	45
六、第十次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 1993年8月25日至27日, 维也纳	50
七、联合国非洲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和非洲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研讨会, 塞内加尔达喀尔, 1993年8月30日至9月3日	56

送文函

联合国秘书长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阁下

谨随函附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请按照1992年12月11日第47/64A号决议第4段送交大会为荷。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主席

凯巴·比兰·西塞(签名)

1993年11月18日

一、导言

1. 大会1975年11月10日第3376(XXX)号决议设立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其中大会请委员会审议并向大会建议一项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大会1974年11月22日第3236(XXIX)号决议所确认的不可剥夺权利的方案。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由下列23个会员国组成:阿富汗、白俄罗斯、古巴、塞浦路斯、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南斯拉夫。¹

2. 大会1976年11月24日第31/20号决议首次核可了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第一次报告²中所提的建议,以之作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委员会随后向大会提出的各次报告³继续强调全面、公正、持久地解决以巴勒斯坦问题为核心的中东阿以冲突必须以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和下列基本原则为基础:以色列撤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尊重区域内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确认和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主要是自决权利。大会每年都以压倒多数支持这些建议,并酌情延长其任务期限,和扩大其职权范围。

3. 委员会认为,当前国际舞台上起了根本的变化,国际事务由对峙转为合作,国际社会再度决心解决长久未决的区域冲突,国际社会在巴勒斯坦问题方面采取的有原则的立场正在开始取得成果。

4. 委员会欢迎1991年在马德里开展的和平进程并密切注意了随后在报告所述一年期间举行的各轮会谈,委员会继续对拖延不决的僵局表示关注,并强调唯有在尊重国际法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范围内才能在谈判中取得进展。

5. 1993年9月,委员会喜见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交换了相互承认的文书,双方代表随后签署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各项原则的声明”,规定实现巴勒斯坦自治政府的初步步骤,以色列部队撤出杰里科和加沙地带,和一个导致

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为基础的长期解决办法的架构。委员会认为,这项发展是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的重要步骤。这也是困难的过渡进程的开始,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必须继续保持警惕和提供支持,以期确保这将导致按照委员会各项建议实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6. 同时,委员会继续非常关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仍然严重的局势,并吁请占领国以色列从今以后确认《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巴勒斯坦,立即采取措施以执行《公约》各项规定和恢复对人权的尊重。委员会特别要求以色列终止以色列国防部队向手无寸铁的示威者开枪和终止造成立即处决的秘密活动;释放所有政治犯和被拘留者;并停止实施集体惩罚,如宵禁、封闭被占领领土、毁坏和封锁房舍、递解巴勒斯坦公民出境;并要求遣返所有自1967年以来被递解出境的人。

7. 委员会进一步要求以色列在全面撤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领土之前,立即终止没收巴勒斯坦人民土地和移民点活动,包括兴建公路和控制水资源,和废除限制巴勒斯坦人民政治、社会和经济活动的军事法令。委员会要求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⁴的缔约各方和联合国整个系统确保以色列遵守《公约》和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8. 委员会坚决认为,在按照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之前,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具有长期的责任,委员会要求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加紧努力协助巴勒斯坦人民为行使国家主权奠定基础,从而确保达成的各项协定圆满实现。作为特别受托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联合国机关,委员会准备进一步加强其在这方面的努力。

二、委员会的任务

9. 委员会1993年的任务载于大会1992年12月11日第47/64A号决议第3至5段。大会在该决议中:

(a)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以及《实现巴勒斯坦权利行动纲领》⁵的执行情况,并斟酌情况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b) 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推动其建议的执行,包括出席各种会议和派遣代表团,对核定工作方案作出适当和必要的调整,特别强调需要发动欧洲和北美洲的舆论,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c) 又请委员会继续同各非政府组织合作,促进国际社会了解巴勒斯坦问题的实情,为全面执行委员会各项建议创造更有利的气氛,并采取必要步骤,扩大同这些组织的联系。

10. 大会又在1992年12月11日第47/64B号决议中,除别的以外,请秘书长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供必要的资源,建立人力和设备齐全的一套巴勒斯坦问题电脑化资料系统,借以加强该司的调查、研究和出版方案,并确保其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并在该委员会指导下,继续执行大会以前各项决议所详细规定的任务。

11. 大会在1992年12月11日第47/64C号决议中要求新闻部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在1992-1993两年期内继续执行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必须按照对巴勒斯坦问题有影响的事态发展采取灵活态度,特别着重欧洲和北美洲的舆论。

三、工作安排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 委员会1993年1月27日第195次会议连选凯巴·比兰·西塞先生(塞内加尔)为主席,里卡多·阿拉尔孔·克萨达先生(古巴)为副主席,维克托·卡米莱里先生(马耳他)为报告员。

13. 1993年7月26日委员会第199次会议选举拉万·法哈迪先生(阿富汗)为副主

席,约瑟夫·卡萨尔先生(马耳他)为报告员代替卡米莱里先生。

14. 委员会1993年3月3日第196次会议通过了其1993年工作方案(A/AC.183/1993/CRP.1)以执行其任务。

B. 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5. 如往年一样,委员会重申,凡是愿意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委员会工作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委员会都表示欢迎。为此,委员会主席于1993年3月15日写信通告秘书长。秘书长随后于1993年3月26日将这封信转给联合国各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以及政府间组织。按照惯例,委员会还邀请了巴勒斯坦,由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出席其所有会议,并且发表意见和建议,供委员会参考。

16. 1993年间,委员会再次欢迎前一年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所有国家和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工作。⁶

C. 重设工作组

17. 1993年1月27日委员会195次会议重设工作组,以协助筹备并加速委员会的工作,但有一项谅解,即委员会任何成员或观察员都可参加工作组的议事活动。⁷工作组的组成不变,由维克多·卡米莱里先生任组长,后来由约瑟夫·卡萨尔先生任组长。米特瓦·维西什特(印度)代表再度当选为工作组副组长。

四、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A. 按照大会第47/64A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1. 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和执行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努力

18. 委员会按照其任务,继续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并竭尽全力推动

执行其经大会一再赞同的建议。

19. 委员会主席根据影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紧急情况,曾多次提请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注意这种事态发展,并敦促按照联合国决议采取适当措施(见下文第32至38段)。

20. 委员会在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协助下通过渠道持续监测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新闻媒介、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的报告,以及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及曾出席本委员会主办的会议的来自以色列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个别专家所收集的资料,以及其他来源。

21. 委员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包括耶路撒冷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内的局势。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前据报严重而不稳定的局势继续令人担忧地恶化。根据所得到的报告,委员会清楚地认识到,长期以武装部队支撑的占领日渐危及巴勒斯坦社会及其生活的基本结构,并导致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人权委员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负责调查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违反国际法原则和基础、国际人道主义法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情事。

22. 委员会得到的报告明确显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占领部队和武装移民继续采取严厉的镇压措施,虽然1992年和平进程继续发展和以色列选出新政府最初给人带来的希望。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在本报告所述年度间,在发生以色列人被袭击的事件后武装部队或其代理人采取行动杀害的巴勒斯坦人的数目陡增。自起义开始以来,巴勒斯坦人因枪杀、殴打和催泪毒气而遭受的总死亡人数到1993年8月已达1 240人,受伤人数估计共达130 000人。死亡人数仍然有约四分之一为16岁以下儿童。

23. 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监狱和拘留营仍然扣留着约14 000名巴勒斯坦政治犯,其中许多为经审讯而遭行政拘禁者。监狱中的不人道条件和犯人被虐待,包括毒打和酷刑的情事仍然有所闻。委员会惊悉,自起义开始以来已有14名巴勒斯坦人在拘留期间死亡,其中六名死于加沙中央监狱。

24. 委员会注意到若干报告指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前政府搜捕当局宣布为“通缉犯”的人的活动更为加紧进行,其主要手法是进一步骚扰家人;更多使用滥用武力的大规模军事行动;适用1992年4月颁布的第1076号军事命令,即传讯不到者可未经审讯监禁七年;广泛使用实行法外处决的秘密单位。1993年2月和4月加沙地带发生了对逃犯家实行军事袭击,使用大口径机关枪弹药、及坦克导弹和炸药的情事,结果使数以百计的巴勒斯坦人无家可归。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1993年10月初在《原则声明》签订后还发生另一起类似的袭击事件,加沙地带18户家庭的家园被摧毁。人权组织报告,从起义开始至1993年8月为止,约有2 400多个家园被拆毁或查封,166 000多棵树被拔起,实行宵禁12 000多次。

25. 委员会极度关切的是,1992年12月17日400多名来自包括耶路撒冷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巴勒斯坦平民被驱逐出境。委员会在1993年1月21日通过一项声明,强烈谴责占领因此一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多项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行动。注意到以色列政府允许一些被驱逐出境者返回其家园,但委员会仍然认为以色列尚未彻底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99(1992)号决议。

26. 委员会还感到震惊的是,1993年7月以色列从海、陆、空持续炮轰黎巴嫩大片地区,使居住于黎巴嫩北部巴达维和巴雷德河难民营,和黎巴嫩南部艾因希勒维、棉棉和拉希迪亚难民营的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并造成大批的伤亡和极大的痛苦。

27. 委员会注意到移民活动在包括耶路撒冷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持续不已。作为一项重要的政策改变,政府试图在被占领领土的一些地区内重新安排各项移民目标的优先次序。但大耶路撒冷关键区域的建筑工程则在迅速进行中,政府的大计是将城市中心与南边的移民点连接起来。据报这些计划包括完成耶路撒冷至埃佛拉特的公路的建筑工程。这个项目的估计费用达\$4 200万,目的是将耶路撒冷的郊区吉鲁与埃齐翁区的移民点连接起来,促进耶路撒冷所谓“卧室郊区”的经济发展。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占领国的移民政策和活动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第49

条和多项安全理事会决议。决议宣布移民点非法并要求终止这些活动。

28. 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1993年3月封闭西岸(包括耶路撒冷)和加沙地带对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居民造成特别严重的影响。他们几乎完全被隔绝,失去所有行动自由。此一措施还将被占领领土划分为四个部分,将西岸南部和北部分开并将加沙地带和耶路撒冷孤立起来。在有些地区,路障造成飞地,使居住期间的巴勒斯坦人无法与家人接触、上班、上学利用医疗设施、前往耶路撒冷的礼拜地点,获得水电服务。

29. 委员会还极度关切地注意到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环境情况急剧恶化。西岸和加沙地带的生态问题主要是因为以色列当局和移民过度开采现有水资源,缺乏足够的废料管理系统,及成千上万的橄榄树和果树被毁。加沙地带的环境污染和衰败尤为严重,其环境问题已达到危急关头。有人说这直接威胁到人口特别是儿童的健康。此外,供水系统残旧不堪,用水的大量损失妨碍巴勒斯坦家庭的经济发展并影响到他们的生计。

30. 被占领领土内的经济社会状况一向是委员会很关注的一个问题。巴勒斯坦的经济在以色列占领二十六年间经历了重大的结构性变化,现在不但要依赖而且落后于高度资本化和技术先进的以色列经济委员会注意到,以色列当局在被占领领土内继续侵犯人权,水资源被控制,房屋及其他财物被摧毁,橄榄树和作物被破坏,使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进一步恶化。

31.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进行的经济援助与发展的方案 and 项目。在巴勒斯坦可能获得正式国家地位的情况下,这些努力更具特殊重要性。为了促进进行中的努力,委员会举办了一个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研讨会,并希望特别提请注意研讨会的报告和建议(见第48至50段)。委员会认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间和各组织与其他捐助者之间的进一步及更有效的协调,及拟订一个指导其工作的总战略纲领将有助于国际协助方案。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1993年9月1日秘书长发表声明,说明联合国愿意在当事方之间的协定的范围内向他们提供一切协助,以促进根

据联合国各项决议在中东建议和平,并欢迎其后专为杰里科和加沙地带的经济社会发展任命了一个高级别工作组。委员会欢迎最近于1993年10月1日在华盛顿特区为援助巴勒斯坦人民举行的认捐会议,并强调联合国在这方面发挥有效作用的重要性。

2. 对于影响着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事态发展的反应

(a)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收到的来文

32. 委员会主席几次提请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注意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紧急事态发展。主席谴责大批人员遭到驱逐和军队随意射杀游行者的行动,以及加强并扩大集体惩罚措施,例如实施宵禁,关闭被占领领土和大批拘捕巴勒斯坦平民,包括未成年人。主席指出这种政策和作法违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要求以色列接受该《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全部领土,严谨地遵守该《公约》和有关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主席紧急吁请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与全部有关当事方,特别是该《公约》的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处于占领之下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并得到保护,以及全力加紧努力以实现和平解决。

33. 委员会主席写给秘书长的下列各信,曾在标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下作为大会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a)1992年12月17日的信(A/47/793-S/24974);(b)1993年1月21日的信(A/47/874-S/25136);(c)1993年2月18日的信(A/47/893-S/25311);(d)1993年3月23日的信(A/47/911-S/25464);和1993年5月28日的信(A/47/959-S/25862)。

(b) 安全理事会上采取的行动

34. 委员会密切地注意着安全理事会上与本委员会任务规定有关事项的活动,并酌情参加了委员会的辩论。

35. 1992年12月18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内,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一次会议,讨论因为400多名巴勒斯坦人被驱逐到黎巴嫩领土所造成的严重局势。在这项要求之后,1992年12月18日安全理事会第3151次会议上一致通过第799(1992)号决议,内中除其它外,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驱逐数百名巴勒斯坦平民的行动,并表示坚决反对以色列的任何这种驱逐行动;重申1949年8月12日《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并声明驱逐平民构成违反其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保证所有这些被驱逐的人都立即安全返回被占领领土;并请秘书长派遣一名代表前往该地区,就这一严重局势同以色列政府交涉,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36.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99(1992)号决议内的要求,秘书长于1993年1月25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⁹,概要列举他在这方面所从事的努力,包括他的特别代表詹姆斯·乔纳先生和钦马亚·加雷汗先生前往该地区的三次任务在内,目的是要达成巴勒斯坦被驱逐者局势的解决。由于这些努力没有结果,以色列拒绝按照第799(1992)号决议的要求保证被驱逐者的安全和立刻返回,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证该项决议内列出的一致决定得到尊重。

37. 1993年2月9日秘书长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内载列了上述秘书长的报告,信件发表之后,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扼要列述以色列政府在1993年2月1日内阁特别会议上就巴勒斯坦被驱逐者采取的决定¹⁰。

38. 1993年3月22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内,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以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份及代表该集团的成员,请安全理事会举行一次会议,以便审议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严重局势¹⁰。鉴于安全理事会对秘书长的报告没有采取行动,委员会主席团觉得义不容辞需要做出行动表示他们的关切,并于1993年3月24日与安全理事会主席会面。委员会指出阿拉伯国家集团、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等等也曾表示这方面的关切。但是,这些要求都没有导致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3. 委员会根据联合国决议为促进全面、公正、
持久解决而采取的行动

39. 1992年12月11日大会第47/64D号决议重申,迫切需要公正和全面地解决以巴勒斯坦问题为核心的阿以冲突。大会欢迎在马德里开始的目前和平进程,并表示希望这个进程将导致在该区域建立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大会又表示联合国需要在目前的和平进程中起更积极和扩大的作用。大会认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号和第338号决议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主要是自决权利,由联合国主持,在某个阶段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由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冲突各方以平等地位参加,并由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参加,将有助于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大会重申实现全面和平的下列原则:以色列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它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保障该区域所有国家,包括1947年11月29日第181(II)号决议所提到的那些国家,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享有和平与安全的安排,依照大会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及其后各有关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拆除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保障出入圣地和宗教建筑及场所的自由。大会注意到有些方面表示希望并致力于将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在过渡时期置于联合国监督之下,或向当地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保护,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并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作出努力,并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并就这一问题的发展情况提出进度报告。

40. 委员会在通过其1993年工作方案时,曾考虑到这项决议,决定继续优先注意于促进以巴勒斯坦为核心的阿以冲突获得全面、公正、持久的解决,包括在联合国主持下在某个阶段召开一次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41. 在本段审查期间内,委员会继续表示支持根据马德里和平进程所进行的阿

以谈判,并促请各有关当事方加紧努力,克服困难,达成积极结果。委员会重申联合国在这个进程中可以起到作用,因为这些谈判所根据的是长久以来被认为中东问题全面解决的基础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已受到马德里进程的共同主持国的邀请,参加中东区域问题的多边谈判,秘书长也已任命了一位特别代表。委员会表示赞赏秘书长为了要对这些谈判作出具体贡献所作的种种努力。

42. 1993年9月委员会正要完成其该年度工作方案时,得悉事态又有新发展,最后导致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双方代表签定一份原则宣言,为巴勒斯坦人的自治,以色列军队撤出杰里科和加沙地带,以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导致永久解决的谈判架构定下初步的措施(参看美国、俄罗斯联邦、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联塞的A/48/486-S/26560号文件)。委员会欢迎并支持这项演变,认为它是按照有关联合国决议实现公正而全面和平的重要的起步,并答应明年在这方面加紧努力。委员会又表示欢迎其他重大和实质步骤。

43. 委员会对于它的立场和目标继续得到国际支持,这反映在各联合国机构和其它政府间组织所做的决定以及在委员会主持下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联合国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会议所通过的文件上,表示欣慰。

4. 国际会议的出席情况

44. 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自从上次提交大会报告以来期间派代表出席了下列国际会议:

(a) 1993年4月24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b) 1993年6月21日至26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二十八届常会,和1993年6月28日至30日在开罗举行的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第二十九届常会。

5. 联合国机构、不结盟国家运动和 政府间组织采取的行动

45. 委员会继续深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不结盟国家运动和各政府间组织进行的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活动。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国际社会对进行中的和平进程的支持和1993年9月宣布的各项原则,希望能够依照联合国各项原则和决议最后达成一项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委员会还注意到对以色列占领国继续侵犯人权及其移民政策深表关切,以及国际社会迫切感到需要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渡过艰难的过渡时期并为行使巴勒斯坦国家主权提供必要的财政和其他援助。委员会特别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1992年12月1日和2日在沙特阿拉伯吉达举行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六届非常会议的最后公报(A/47/765-S/24930,附件);
- (b) 1992年12月11日和12日爱丁堡会议通过的欧洲共同体部长理事会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宣言(A/47/790-S/24968,附件);
- (c) 1992年12月18日发表的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关于以色列和被占领土形势的声明(A/47/841-S/25005,附件);
- (d) 1992年12月21日至23日在阿布扎比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最高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最后通报(A/47/845-S/25020,附件);
- (e) 1992年12月24日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协调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S/25018);
- (f) 1992年12月30日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通过的声明(A/47/850-S/25043,附件);
- (g) 第六届伊斯兰首脑会议扩大后包括各执行委员会主席的主席团1993年1月11日达喀尔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A/47/866-S/25096,附件,第1至16段);

(h)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第1993/2A和B、第1993/3和第1993/4号决议);¹¹

(i) 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卡拉奇(巴基斯坦)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决议;

(j) 1993年5月12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宣言(A/47/957-S/25858,附件);

(k) 1993年6月7日和8日在利雅德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声明(A/48/205-S/25923,附件);

(l) 1993年6月21日至26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八届常会通过的各项决议(A/48/322,附件一,CM/Rev.1452(LVIII)和1453(LVIII));

(m) 1993年6月28日至7月3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实务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第1993/15、1993/52和1993/78号决议及第1993/253号决定);

(n) 1993年9月13日欧洲共同体主席发表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声明(A/47/1019-S/26447,附件);

(o) 第六次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主席、塞内加尔总统发表的公报(A/47/1017,附件);

(p) 1993年9月19日至21日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理事会第二届常会通过的公告;

(q) 1993年9月28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部长级会议的声明(A/48/455-S/26502,附件)。

(r) 1993年9月29日每年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部长级协调会议最后公报。

B.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根据大会
第47/64A和B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46. 在1993年的工作方案中,委员会决定按照现有的授权和预算拨款继续组织区域研讨会和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和各种会议,并继续进行其研究和出版物方案。委员会跟过去一样决定邀请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人士参加在其支持下举办的所有活动,以便推动建设性的辩论,相互了解以及具体和面向行动地分析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最重要问题。委员会还决定以下列各项优先问题为中心:

(a) 由安全理事会、《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主要缔约国及所有其他有关方面紧迫采取推动措施确保安全理事会第799(1992)号决议的充分执行;

(b) 迫切需要按照《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681(1990)号决议制止对人权的侵犯并确保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得到安全和国际保护;

(c) 以色列征收巴勒斯坦土地和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移民活动对于实现巴勒斯坦人的各项权利和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负面影响,以及在此方面迫切需要采取措施;

(d) 巴勒斯坦人民不断恶化的经济局势和需要国际援助以促进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独立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以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准备充分行使国家主权;

(e) 推动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阿以冲突,其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包括按照大会1992年12月11日第47/64D号决议在一定阶段由联合国主持举行一次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1. 讨论会

47. 欧洲、北美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已列入由委员会主持召开

的会议日历。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委员会在审查期间未能举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研讨会。

(a) 联合国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问题的讨论会;

48. 委员会按照1992年12月22日大会第47/170号决议的要求,决定在欧洲区域研讨会上专门讨论“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主题。该研讨会于1993年4月26日至29日在巴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

49. 研讨会审议了5个专题:(a)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优先事项和需要;(b) 联合国系统的作用和经验;(c) 各区域组织的作用和经验;(d) 有关国家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援助项目中的作用和经验;(e) 巴勒斯坦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和经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捐助国的专家和代表提出了报告。

50. 委员会注意到研讨会的与会者认为,一项全面的巴勒斯坦民族发展计划是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独立发展的主要因素。他们强调各捐国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巴勒斯坦中央当局之间进行协调的重要性。认为制定一项全盘的战略框架以指导工作,除其他外,将能加强国际援助方案。还认为,应当确定提供国际援助的目标,以满足巴勒斯坦的优先需要,帮助放松占领的控制和推动巴勒斯坦人民的独立发展。与会者强调所有有关方面需要紧迫讨论协调国际援助问题,请委员会向秘书长转达他们的建议,即由他召开一次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会议,同巴解组织官员一起审议协调和引导援助的适当机制并确定优先需要。主席在转交研讨会报告的信中转达了这项要求。该信已作为大会和经社理事会的文件印发关于该讨论会的其他细节载于附件二。

(b) 北美区域讨论会

51. 北美区域讨论会于1993年6月28日和29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意识到

需要加强联合国在巴勒斯坦问题各方面的作用,委员会决定此次研讨会集中讨论“联合国行动优先事项”的一般主题。

52. 研讨会的与会者讨论3个专题:(a) 联合国和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b) 联合国和促进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经济发展;(c) 联合国与和平进程。

53. 委员会注意到研讨会的与会者对占领国以色列继续拒绝国际社会对其处理巴勒斯坦平民行使管辖表示遗憾。委员会还讨论被占领领土目前和今后的经济需要。与会者对被占领领土目前的经济情况交换了意见,还讨论了在过渡期间及以后如何促进可持续的发展。特别强调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在确保和平进程取得成果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重要性。研讨会的详细情况见附件三。

(c) 非洲区域讨论会

54. 非洲区域讨论会同非洲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一起于1993年8月30日至9月3日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委员会深切感谢塞内加尔政府为这两次重要会议提供场所并对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慷慨支持。

55. 讨论会的主题是“非洲、中东和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的与会者讨论了4个专题:(a) 实现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b) 在耶路撒冷——三大宗教圣地建立和平;(c) 实现自决和建国;(d) 需要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恢复经济。

56. 在会议期间与会者得知和平进程发生了转折点,因此根据新的发展情况集中许多时间分析了当地局势并对今后艰难的过渡过程提出建议。他们对以色列吞并耶路撒冷和使其犹太化的政策以及近几个月来将耶路撒冷同被占领领土其他地方分开的政策表示关切,强调解决耶路撒冷问题对于实现持久和平是必不可少的。与会者强调恢复巴勒斯坦经济及其独立的发展是充分行使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和建立独立国家的必要支柱。他们强调需要设立一种适当的机制来进行各捐助国和联合国系

统各组织和机构与巴解组织之间的协调。建议由委员会主持一次圆桌会议，讨论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经济恢复问题，这在过渡期间特别重要。与会者还重申联合国对公正和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负有永久责任，强调委员会具有至关重要作用。研讨会的详细情况及其结论与建议见附件七。

2. 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57.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47/64A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继续同从事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并扩大同它们之间的联系。1993年间，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同委员会协商并在其指导下在北美、非洲和欧洲举办了非政府组织座谈会，并举行了一次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委员会注意到，非政府组织仍在设法向被占领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和支助，并促进公正而全面的和平。委员会确认非政府组织对国际上支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努力所作贡献的重要性，并认为未来的过渡时期将更加需要它们的支助。

(a) 北美区域非政府组织座谈会

58. 北美区域非政府组织座谈会依照委员会过去几年的惯例，紧接着北美区域讨论会之后，于1993年6月30日至7月2日在纽约总部举行。座谈会方案是委员会同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北美协调委员会于1993年1月25和26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筹备会议进行协商后拟订的。

59. 座谈会的议题是“建立和平和建设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运动第二个十年的优先事项”。该方案分为四个小组：“建立和平和建设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运动第二个十年的优先事项”；“权利、资源、难民：所需保护”；“停止占领：和平与安全的序幕”；和“非政府组织第二个十年的优先事项”。该方案还包括若干讲习班。

60. 委员会注意到，北美非政府组织已采取步骤，加强其活动的组织框架，并设

立了六个常设委员会,由其举行会议,讨论在未来的一年协调非政府组织工作的方式和方法。常设委员会已拟订了作为未来方针的行动方案,以提交下一次的年度座谈会予以评价。座谈会的其他详细情况载于附件四。

(b) 欧洲区域非政府组织座谈会

61. 欧洲区域非政府组织座谈会于1993年8月23和24日在维也纳举行,其后又于1993年8月25日至27日举行了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委员会感谢奥地利政府为两次会议提供了奥地利中心的设施,并为这些活动的顺利进行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62. 委员会同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欧洲协调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国际协调委员会于1993年4月5日和6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筹备会议,它们在会上进协商后拟订了座谈会和会议方案。

63. 座谈会的议题是“中东和平进程;巴勒斯坦权利和发展--欧洲面临的挑战”。全体会议的议题是“巴勒斯坦现况”。举办了两个讲习班,一个有关巴勒斯坦民族权利和人权,另一个涉及巴勒斯坦的发展。座谈会的详情和所通过的声明载于附件五。

(c) 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

64. 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的议题为“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就巴勒斯坦民族权利和人权重新作出的承诺”。与会者集中注意力于五个主题:(a) 最新政治情况:阻碍和平的因素;(b) 紧急寻求独立:保护和停止占领;(c) 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十年建立网络进程的回顾和前瞻;(d) 非政府组织论坛:由谁在进行何种工作?;(e) 未来的战略和非政府组织的作用。会议其他详情和所通过的声明载于附件六。

(d) 非洲区域非政府组织座谈会

65. 非洲区域非政府组织座谈会同讨论会(参看第58段)于1993年8月30日至9月

3日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座谈会和讨论会都以“非洲、中东和巴勒斯坦问题”为主要议题,都进行了圆桌讨论,并通过了最后的总结性文件。此外还举办了有关下列主题的两个非政府组织讲习班:“非政府组织采取行动促进制止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行为的努力”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动员和建立网络以促使巴勒斯坦问题得到公正、全面而持久的解决”。委员会注意到,与会的非政府组织采取了步骤加强其区域协调工作。座谈会的其他详情载于附件七。

3. 研究、监测和出版物

6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根据其任务继续对有关资料的提供的要求作出响应,并编制和传播下列出版物:

(a) 每月公报,其中载有委员会、其他联合国组织和机构以及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有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

(b) 每月监测报告,其中报导阿拉伯文、英文和希伯来文报刊中所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发展情况,以供委员会使用;

(c) 讨论会、区域非政府组织座谈会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的报告;

(d) 有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解决和巴勒斯坦问题的说明、声明、文件和其他材料的汇编,以供委员会使用。

67. 委员会注意到,该司正在增订1980年的一份题为“巴勒斯坦土地的兼并”的出版物。该司也在增订1979年的一份有关《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遵循情况的出版物。

68. 该司还印发了下列出版物:1992年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A/AC.183/L.2/Add.13)和关于纪念1992年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特别公报。

4.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巴勒斯坦信息系统)

69. 1993年间,该司为了加强其研究、监测和出版物方案,同秘书处有关技术事务处合作,继续其建立委员会所要求而经大会1992年12月11日第47/64B号决议核可的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巴勒斯坦信息系统)的工作。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司可于10月中取得初期设备和技术工作人员,要求加紧努力使该系统尽早发挥作用。委员会并要求在1994-1995年预算中列入进一步发展该系统所需经费。委员会强调巴勒斯坦信息系统对委员会和联合国的工作和对国际社会其他成员的重要性和作用。

5.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70. 1992年11月29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日内瓦和维也纳办事处纪念了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1992年全世界许多其他城市也纪念了该国际日。

五、新闻部按照大会第47/64C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71. 新闻部继续提供关于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所有会议的新闻报道。其他新闻稿包括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情况发言的案文。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共计发布了47份英文新闻稿和43份法文新闻稿。

72. 《联合国纪事》季刊继续登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文章,包括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和特别会议及讨论会的结果。

73. 新闻部公众询问股答复了关于巴勒斯坦资料的324次询问。此外,此一主题也包括在总部导游向访客所作的介绍之中。1993年1月至8月访客人数达330 000名。新闻部团体参观和社区联系股安排秘书处官员和各代表团成员向访问总部的团

体提供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简报。

74. 新闻部继续散发各种出版物,包括《在中东建立和平:以色列-巴勒斯坦对话》,这本小册子以1992年9月新闻部在里斯本举办的巴勒斯坦问题欧洲记者国际聚会的记录为根据;《促进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工作》订正本。在这一年的头八个月内,新闻部以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德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散发了共计17 994份这些出版物和其他新闻部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出版物。

75. 新闻部开展了若干新的出版物的编制:《耶路撒冷:调解前景》,这是希腊记者雅典聚会(1993年4月)的结果;《促进中东和平文化》,这是根据伦敦欧洲记者国际聚会(1993年6月)编制的,和报导上述伦敦聚会的一期《联合国专讯》。

76. 新闻部同一家法国制作公司今日问题合作,编制了一个长达两个小时的录象记录片,说明从奥斯曼帝国结束以来到今天的巴勒斯坦历史。新闻部目前正在把该记录片编制成30分钟的版本,以突出联合国参与巴勒斯坦问题及巴勒斯坦人民争取实现其权利的活动。

77. 新闻部在每周时事广播和专题节目中报道了巴勒斯坦问题和有关问题的各个方面。主题重点包括:400名巴勒斯坦人民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递解出境,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采取的有关行动,以及阿拉伯国家和不结盟国家在这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其他节目报道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呼吁保护被占领领土内的人民的要求和人权委员会对以色列递解巴勒斯坦人民出境的决定的辩论。新闻部也编制了若干专门讨论巴勒斯坦问题的专题节目,包括:“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国际保护巴勒斯坦难民”、“阿拉伯对1994年世界人口和发展大会的立场。妇女怎么样?”。这些节目以阿拉伯、班加拉、英、法、印地、印度尼西亚、基斯瓦希里、葡、俄、西班牙和乌尔都语制作。

78. 新闻部同希腊政府合作,于1994年27日至28日在雅典赞助了一个希腊记者聚会。主题为“耶路撒冷:调解前景”。讨论的问题包括耶路撒冷城的主权问题,市

政职权和具体的建立信任措施。对话是国际社会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进行中的努力的一部分。对话由希腊外交部长开幕,由新闻部反对种族隔离、非殖民化和巴勒斯坦方案科主持。

79. 雅典聚会让11名国际专家小组成员聚首一堂。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小组成员包括:Sami Musallan,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办公室主任;Yael Dayan,以色列国会议员;Moshe Amirav,耶路撒冷市理事会成员;Sari Nusseibeh,巴勒斯坦耶路撒冷谈判队指导委员会成员;Albert Aghazarian,巴勒斯坦谈判队顾问兼西岸拉马拉比尔泽特大学公共关系主任;Hanna Seniora,耶路撒冷《黎明》出版者;Ruth Lapidot,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国际法教授;和 Idith Zertal,《国土》网络专栏记者。约有60名希腊新闻组织代表和驻雅典的外国记者代表,以及20名专家观察员和外交团体成员出席了聚会。

80. 新闻部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合作,在《卫报》的支持下,于1993年6月9日至11日在伦敦举办了一个巴勒斯坦问题欧洲记者国际聚会。聚会的主题为:“促进中东和平文化”。聚会探讨了有关对和平的文化障碍的问题、国家当局的作用、新闻界和知识分子在促进相互承认和尊重方面的作用和建立信任的措施。聚会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开幕,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主持。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知名人士及欧洲和其他专家担任小组成员。

81. 下列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小组成员参加了伦敦聚会:Avigdor Feldman,以色列一个鼓吹人权小组-Betselem 的理事会成员;Shlomo Gazit 少将,前以色列军事情报主任和雅菲战略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Khalil Hindi,巴勒斯坦出席多边经济发展谈判代表和联合王国曼彻斯特大学经济学教授;Asa Kasher,特拉维夫大学哲学教授;Yossi Olmert,前以色列政府新闻处处长;Afif Safieh,巴勒斯坦驻联合王国代表团团长;Hanna Seniora,耶路撒冷《黎明》出版者;Nabeel Shaath,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顾问;和 Ephraim Sneh,以色列议会议员。来自

联合王国、欧洲和中东的资深记者和其他媒体代表参加了讨论。第十轮中东和平谈判在美京华盛顿恢复举行的前夕,聚会得到广泛的国际新闻报道。

82. 联合国新闻中心(新闻中心)网不断提供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活动的新闻报道。新闻中心编制和散发新闻通讯、新闻稿和电视新闻节目,并定期向媒体代表提出简报。工作人员放映电影、举办演讲、翻译和散发新闻部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制作的各种出版物和海报。若干联合国新闻中心和事务处举办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讨论会、纪念会议和圆桌会议。马尼拉新闻中心同巴勒斯坦驻马尼拉大使馆合作,设立了一个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特别组织会议,除了别的以外,决定举行一次关于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全国艺术比赛。巴黎新闻中心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举办一个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讨论会。伦敦新闻中心和雅典新闻中心为上述聚会向新闻部提供全部支助服务。

83. 新闻部继续编制并向非政府组织代表散发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联合国新闻资料、文件和新闻稿,包括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调查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内损害巴勒斯坦人民及其他阿拉伯人人权措施特别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散发的全部文件。

84. 此外,按照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31.13款的规定¹²,正在筹备派遣一个记者实况调查新闻特派团前往中东和举办一个记者聚会,目的是加强秘书长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势头的努力。

增 编

六、委员会的建议

85. 委员会欣见1991年10月在马德里展开的和平进程。委员会欣见1993年9月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交换互相承认的信函,以及后来双方代

表签订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这是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以及达成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一个重要步骤。委员会呼吁国际社会加紧支持和援助在巴勒斯坦人民承认的领导，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的巴勒斯坦人民，以便确保达成的各项协议能够圆满地执行。

86. 委员会再度重申在巴勒斯坦各方面的问题解决以前，联合国对于巴勒斯坦问题承担长期的责任。委员会认为，联合国在解决世界上许多冲突方面发挥核心并且日益重要的作用，因此，它对建立中东区域的和平也可以作出不可或缺的贡献。委员会强调联合国必须充分参与和平进程，和建立即将成立的巴勒斯坦国家当局的进程以及参与对巴勒斯坦人民所有的需求领域提供广泛的援助。

87. 作为大会处理巴勒斯坦问题的机关，委员会认为它可以通过动员国际舆论并为其达成圆满的成果采取行动，以及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直到达成最后解决办法为止，对联合国在过渡期间的种种努力作出宝贵而积极的贡献。因此，委员会提议在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协助下，将其未来的工作方案的大部分致力于在这方面作出具体的贡献。委员会吁请大会以协商一致的意见表示支持委员会和该司的工作，以便促成它们的任务。

88. 委员会认为，扩大其成员，以便包括支持其目标但是到目前为止没有参与其工作的国家，将大大增进大会在这个重要阶段促进和平努力的贡献。

89. 委员会认为以下的优先任务在其未来一年的工作方案中必须及时和持续加以重视：

(a) 推动支持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以及《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监测事态的发展以便促成各项协议的有效执行和充分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

(b) 推动整个联合国系统以及其它捐助者为即时救济和建国，加紧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c) 鼓励对稍后阶段即将谈判的重大问题，进行建设性的审议和辩论，以便

促进基于国际法制和联合国的相关决议达成最后解决办法。

90. 委员会认为收集、交流和传播准确而及时的资料,对于这方面的努力是非常重要的,并且重申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作为这方面的中心点,能够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委员会欣见该司初步建立以计算机为基础的联合国巴勒斯坦信息系统(巴勒斯坦信息系统),并且非常重视该系统在各个方面早日而有效地执行,以及进一步发展以满足不断变动中的需求。委员会要求该司在系统中纳入所有的有关文件、分析和统计资料,并且与其他使用者和信息来源合作,以便使该系统尽可能全面并且更为有用。委员会进一步要求该司探讨是否可能派遣收集资料特派团到该地区收集资料。

91. 委员会认为,非政府组织多年来在声援巴勒斯坦民族斗争和支持委员会的工作方面,发挥了重大和建设性的作用。委员会非常重视在整个过渡期间继续和加紧动员非政府组织,以便监测有关的事态发展,促进按照联合国各有关决议充分行使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并且为建立机构提供必要的经济和其他援助。委员会将设法鼓励其他的非政府组织,尤其是积极从事发展和人权的一般领域的那些非政府组织,参与这些努力。委员会将与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和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协商,探讨增进联合国发起的非政府组织会议的效果和影响,并且促进非政府组织网络加紧采取行动。

92. 委员会认为,其区域专题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会议的方案提供了一个有益的论坛,对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最重要问题进行具体和建设性的分析及辩论,在这方面,要特别感谢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各界人士以及专家、政治和宗教界知名人士,传播媒介的代表和其他各界人士经常参与会议,并且协助教育公众舆论以及促进对话。委员会打算参照新的局势继续执行这个方案,并且认为,今后这些会议可以提供一个有益的机制,深入审议有关权力过渡进程的最重要问题。将特别重视会议的结构形式,包括探讨是否可能与学术界、非政府组织或其他组织共同发起这些会议,以便尽量扩大其效果。委员会还认为,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该尽快在加沙或杰里科举行

这样的会议。委员会还注意到,有人提议委员会考虑参照新的事态发展,召开一次专题讨论会,讨论巴勒斯坦人民的需求,委员会将尽快在适当的地点举办这样一个讨论会。

93. 委员会认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编写的出版物和研究报告履行了一项非常宝贵的职责,提供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准确资料,并且记载了委员会所赞助的各项活动。委员会认为,这方面的工作方案将由于巴勒斯坦信息系统的设立而加强,并且在今后将对委员会和其他使用者都有极大的助益。委员会尤其认为,该司的简报应该予以扩大并且根据以下几点加以改编:

(a) 加强联合国系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活动的每月简报,全面报道所有有关决议、声明和决定,以及最重要的活动的摘要;

(b) 题为“达成解决阿—以冲突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办法”将载有关于正在进行的双边和多边和平谈判的声明、报告和事态发展情况;

(c) 监测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事态发展简报将变成一项纪事年表,根据新闻报道,摘录被占领领土和外界的所有有关事态发展。

94. 委员会还认为,该司所出版的研究报告、资料说明、报告和其他材料都应该特别着重委员会即将处理的主要问题,以便在这个重要阶段增进这些材料的用处。

95. 委员会又认为,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在提高国际社会认识到巴勒斯坦问题及一般的中东局势的复杂性方面非常有用。委员会认为,该方案也有助于导致有利于进行对话的气氛,并且对于和平进程也产生支持作用。在中东建立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仍然是一项长远的路程,委员会认为,联合国在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宣传领域的工作将更为重要。该方案除了继续支持努力建立和平的对话以外,应该重视和反映有关巴勒斯坦人民的新经验的现实情况,对巴勒斯坦新闻媒介发展领域提供援助,继续分发有关巴勒斯坦人民正义事业的资料。在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大会以压倒性多数通过了第47/64C号决议。委员会希望,今年鉴于新的局势,大

会将能够以协商一致的意见通过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的决议。

96. 委员会将继续努力,在执行其职责方面达成最大的效果,并且参照事态的发展调整其工作方案,以便尽可能在实现达成公正而持久的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这个联合国的共同目标方面,作出贡献。

注

¹ 按照大会1992年9月22日第47/1号决议的规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没有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1/35)。

³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2/35);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3/35);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4/35和Corr.1);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5/35);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6/35);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7/35和Corr.1);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8/35);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9/35);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0/35);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1/35);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2/35);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3/35);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4/35);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5/35);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6/35);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7/35)。

⁴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1949年8月12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⁵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E83.I.21)第一章,第B节。

⁶ 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观察员如下: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中国、捷克

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尔、卡塔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巴勒斯坦(由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

⁷ 工作组的成员如下:阿富汗、白俄罗斯、古巴、几内亚、圭亚那、印度、马耳他、巴基斯坦、塞内加尔、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巴勒斯坦,巴勒斯坦由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作为直接有关的人民的代表。

⁸ S/25149。

⁹ S/25258。

¹⁰ S/25460。

¹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2号》(E/1993/22),第二章。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6号》(A/48/6),第二卷。

* 以观察员身分出席委员会会议的捷克斯洛伐克(即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于1992年12月31日不复存在。自1993年1月1日起,捷克斯洛伐克在联合国(包括其附属机构)的会员国身分,即不复存在。

附件一

经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核可的委员会的建议*

一、基本的审议事项和准则

59. 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因此委员会强调认为如果不充分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愿望,就无法拟出中东问题的解决办法。

60. 巴勒斯坦人民重返家园收回财产和实现自决、民族独立和主权的合法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得到委员会的赞同,因委员会深信充分执行这些权利一定对中东危机的全面最后解决作出决定性的贡献。

61. 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根据大会第3236(XXIX)和3375(XXX)号决议,同其他当事方平等参与各种工作、审议和参与在联合国支持下举行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各种会议是绝不能少的。

62. 委员会回顾不许以武力占领领土的根本原则,并强调由此产生的彻底地、迅速地撤出这样侵占的任何领土的责任。

63. 委员会认为,使巴勒斯坦人能够行使自己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各有关当事方的义务和责任。

64. 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和其各机构在促进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解决和在执行此一决议方面发挥较大较有力的作用。安全理事会特别应采取适当行动,协助巴勒斯坦人行使重返家园收回土地和财产的权利。委员会还促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到《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各种权力,促进达成公正解决的行动。

65. 委员会既然有这种看法,又依据联合国的无数决议,并且顾到审议期间所提出的各种事实、提案和建议,委员会所以就关于执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方式提出建议。

*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1/35),第59-72段。

二、重返家园的权利

66. 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的自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得到第194(III)号决议的承认,自从这个决议通过后,大会差不多每年都加以重申。这种权利还获得安全理事会第237(1967)号决议的一致承认;迫切执行这些决议的时间早就过了。

67. 在不妨害所有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收回土地财产的权利情形下,委员会认为行使此种权利的执行方案可分两个阶段实行:

第一阶段

68. 第一阶段是关于让1967年6月战争造成的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问题。委员会建议:

(a) 安全理事会应要求立即执行其第237(1967)号决议,此种执行不应与任何其他条件发生连带关系;

(b)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或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资源,如有适当资金和授权,可用来协助解决同那些重返家园的人的重新定居有关的任何供应支援问题。这些机构还可同东道国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协助识别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

第二阶段

69. 第二阶段是关于1948年至1967年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的问题。委员会建议:

(a) 当第一阶段正在执行时,联合国同直接有关各国和作为巴勒斯坦实体的临时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应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第194(III)号决议,开始作出必要的安排,让1948年至1967年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能够行使重返家园的权利;

(b) 正和公平的赔偿。

三、自决权利、国家独立和主权权利

70. 巴勒斯坦人民拥有在巴勒斯坦的自决、国家独立和主权的固有权利。委员会认为,撤出违反《宪章》的原则和联合国各有关决议用武力占领的领土,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巴勒斯坦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必要条件。委员会还认为,在巴勒斯坦人重返其家园和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实体后,巴勒斯坦人民将能在没有外来干预的情况下,行使自决权利并决定其政府的形式。

71. 委员会还认为,联合国负有历史性的义务和责任,来给予促进巴勒斯坦实体经济发展和繁荣所必需的一切援助。

72. 为了达到这些目的,委员会建议:

(a) 安全理事会应拟订一个以色列占领军完全撤出1967年所占那些地区的时间表;此种撤出应在1977年6月1日以前完成;

(b) 安全理事会可能需要提供暂时性的维持和平部队,以便利撤离的过程;

(c) 安全理事会应要求以色列停止建立新的定居点,同时在这期间撤出1967年以来在占领领土上建立的各定居点。这些地区的阿拉伯财产和一切基本设施应维持完整无缺;

(d) 更应要求以色列严格遵守1949年8月12日的《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并在其迅速撤出领土之前宣布承认此公约的适用性;

(e) 撤出后的领土,连同丝毫无损的一切财产和服务事业,应由联合国接管,然后在附件国家联盟的合作下,联合国将这些撤出的地区转交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f) 如有必要,联合国应协助建立加沙和西岸之间的通讯;

(g) 一俟独立的巴勒斯坦本体成立,联合国在直接有关各国及巴勒斯坦本体的合作下,应立即考虑到大会议第3375(XXX)号决议,作出进一步的各种安排,以

便遵照所有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充分实施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容剥夺的权利,解决各种未决的问题,以及建立该区域的公正与持久的和平;

(h) 联合国应提供巩固该巴勒斯坦本体所必需的经济和技术援助。

附件二

联合国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问题讨论会

(1993年4月26日至29日)

教科文组织巴黎总部)

1. 应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70号决议向委员会提出的要求,联合国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问题讨论会于1993年4月26日至29日在教科文组织巴黎总部举行。

2.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派遣了一个由下列人员组成的代表团出席讨论会:委员会主席凯巴·比兰·西塞先生(塞内加尔)担任代表团团长并兼任讨论会主席;委员会副主席Alcibiades J. Hidalgo Basulto先生(古巴)担任讨论会副主席;委员会报告员Victor Camilleri先生(马耳他)担任讨论会副主席兼报告员;以及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Nasser Al-Kidwa博士。

3. 讨论会总共举行了八次会议。67个国家包括一些捐助国政府的代表、17个联合国参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机关、机构和规划署的代表,以及15名专家接受了委员会的邀请参加讨论会,另有19个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

4. 在开幕会上,教科文组织主管对外关系事务的助理总干事恩豪伊万尼斯范格先生代表总干事讲了话。联合国秘书长的祝词由秘书长代表联合国巴黎新闻中心主任哈桑·福德哈先生宣读。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凯巴·比兰·西塞先生阁下和巴勒斯坦解决组织经济事务和规划部总干事艾哈迈德·阿布·阿拉先生也讲了话。一些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5. 全体会议讨论了一般性的主题,与会的专家如下:

(a)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优先次序和需要:

(一) 1994-2000年巴勒斯坦国家经济发展方案:

Yusif Sayigh先生(巴勒斯坦)

(一) 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现状:

Mahmoud Okashah先生(巴勒斯坦人)

Mohamed Shtayyeh先生(巴勒斯坦人)

(b) 联合国系统的作用和经验:

Samir Abdullah Saleh先生(巴勒斯坦人)

(c) 各区域组织的作用和经验:

Roselyne Bachelet夫人(法国)

Ingbritt Irhammer夫人(瑞典)

(d) 被占巴勒斯坦领土援助项目的参与国家的作用和经验:

Ibrahim Dakkak先生(巴勒斯坦)

Sarah Roy夫人(美国)

Suzette Verhoeven夫人(比利时)

(e) 各巴勒斯坦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和经验:

Khaled Haidar Abdel Shafi先生(巴勒斯坦人)

Fritz Fröhlich先生(奥地利)

Moath Al-Nabulsi先生(巴勒斯坦人)

Yousef Mahmoud Najem先生(巴勒斯坦人)

6. 讨论会的报告载于1993年5月14日的A/48/168-E/1993/62号文件。讨论过程全文将于适当时作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出版物印行。

7. 讨论重点摘要为以下几项结论,于会议的最后一天分发:

(a) 各与会者赞扬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其前途关键时刻召开了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问题讨论会。他们表示坚决希望作出有用的具体贡献,帮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自决和发展权利,以及达成正义的和平。他们认为,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

和机关广为积极参与讨论会,大有助于会议成功;

(b) 大家认为,讨论会有助于查明目前援助方案的性质和范围。大家表示赞赏各国政府、各政府间和区域组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已经作出的努力,以及它们准备继续和增加其在紧急、救济、发展方案领域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c) 又认为,讨论会有助于讨论巴勒斯坦代表自己所阐述的巴勒斯坦人民当前和今后需要,以及有助于突出整个国际社会继续和增加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重要性。表示赞赏讨论会提供了机会,可以生动地、富有建设性地分析各援助者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的经验以及遇到的各种问题;

(d) 讨论活动显示国际社会日益期望,在长久的巴勒斯坦问题历史当中已经达到了一个临界点,巴勒斯坦人民很快就能掌握自己的前途并行使其经济、政治决策权利。各与会者认为,在达成巴勒斯坦人民独立发展方面,全面的巴勒斯坦国家发展计划将是主要的因素。他们认为,各援助者、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与巴勒斯坦中央当局之间必须进行协调。在这方面,他们欢迎巴解组织的经济事务和规划部所编制的《巴勒斯坦发展方案》的内容和有关的解释;

(e) 有人严重关切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最近事件所导致的经济和社会情况日益恶化。与会者强调,以色列的政策应当对目前情况担负主要责任。占领国以色列有义务要尊重《日内瓦第四项公约》的条款、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以及以色列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

(f) 有人指出,以色列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经济政策已经导致了其发展不足和对以色列经济的依赖。也有人说,以色列利用对被占领土的控制,以防止或阻碍旨在促进巴勒斯坦人民独立发展的援助项目;

(g) 与会者呼吁国际社会全体督促以色列撤销被占领领土内目前的封锁状态,铲除一切障碍以利发展;允许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在其基地上自由

作业,以便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h) 与会者认为,如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之间以及它们和其他援助者之间的协调能够加强和使之更加有效,并且编制通盘战略作为其工作指导,各项国际援助方案就会增强;

(i) 与会者讨论了国际社会应当采取的行动路线,以便作出更加有效的贡献。大家认为,在提供国际援助时,应当制定指标以满足巴勒斯坦的优先需要,帮助放松占领国的掌握,促进巴勒斯坦人民的独立发展。大家赞赏地说,某些政府已经在以色列的控制之外顺利提供了其援助;

(j) 讨论会与会者注意到各组织在协调领域的经验和各发言者提出的机制建议。大家同意,这个问题迫切需要所有有关各方在适当一级进一步加以讨论,以期设计如何尽可能有效地使用国际社会有限的资源。因此,已经请委员会建议联合国秘书长召开一次会议,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的代表同巴解组织的官员一起参加,目的在于审议协调和提供援助以及决定优先次序的适当机制;

(k) 与会者呼吁国际社会为满足在被占领下生活的巴勒斯坦人民的紧急需要而采取紧急行动,同时查明需要这种行动的许多具体领域,尤其是在加沙地带,因为目前的严重情况可能恶化该地区的紧张和暴力;

(l) 大家还强调,可以,也应当立刻执行那些可以帮助推动巴勒斯坦发展的重要援助项目,尤其是按照讨论会期间所解释的《巴勒斯坦发展方案》中的战略和优先次序,在生产发展、就业创造、训练等领域执行。国际社会呼吁增加援助,以期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达成自决和自力更生,从而促进该地区公正的和平。

附件三

第九次联合国北美洲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

(1993年6月28日至29日, 纽约)

1. 以“联合国行动的优先事项”为主题的联合国第九次北美洲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于1993年6月28日和29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这次讨论会是由大会1991年12月11日第46/74 B号决议授权举行的。

2.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副主席Alcibiades Hidalgo Basulto先生(古巴)担任讨论会的主席兼报告员。

3. 三次会议由3位主持人担任主席, 10位专家提出了关于讨论会主题的论文。43个国家政府、7个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机关、2个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及10个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了会议。

4. 副秘书长兼秘书长特别政治顾问Chinmaya R. Gharekhan先生代表秘书长在开幕会上讲话。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副主席兼讨论会主席Alcibiades Hidalgo Basulto先生也讲了话。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纳赛尔·基德瓦博士宣读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的祝词。

5. 一共设立了三个小组。各小组的主持人和成员如下:

(a) 第一小组. 联合国以及国际人权文书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主持人: Mr. Andrew Whitley(美国)

成 员: Ms. Daphna Golan(以色列)

Mr. Muhammad Hallaj(巴勒斯坦人)

Ms. Lynn Welchmann(联合王国)

(b) 第二小组. 联合国和促进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经济发展

主持人: Mr. S. Kazemi(贸发会议)

成 员: Mr. Alcibiades Hidalgo Basulto(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Mr. Roger Guarda(开发计划署)

Ms. Lee O'Brien(近东救济工程处)

Mr. Ephraim Ahiram(以色列)

Mr. Fadle Naqib(巴勒斯坦人)

(c) 第三小组. 联合国与和平进程

主持人: Mr. Richard Curtiss(美利坚合众国)

成 员: Mr. Johan Nordenfelt(联合国)

Mr. Richard Curtiss(美利坚合众国)

Dr. Nabil A. Elaraby(埃及)

Mr. Nabil Qassis(巴勒斯坦人)

Mr. Shibley Telhami(美利坚合众国)

6. 摘录论文和讨论内容的报告将在适当时期作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出版物印行。

附件四

第十次联合国北美洲区域非政府

组织巴勒斯坦问题研讨会

(1993年6月30日至7月2日, 纽约)

1. 第十次联合国北美区域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研讨会是根据大会第46/74B号决议的规定,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主持下,于1993年6月30日至7月2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

2. 来自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的56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七个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了研讨会。九名小组成员和20名讲习班协调员和资料顾问都发了言。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副主席Alcibiades Hidalgo Basulto先生(古巴)主持了研讨会的开幕和闭幕会议。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在开幕会议上致词。他宣读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的祝词。北美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协调委员会主席拉里·伊金先生担任研讨会主持人。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主席Ibrahim Ayyad牧师在研讨会的闭幕会议上致词。

3. 研讨会的主题“建立和平和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运动第二个十年的优先事项”的纲领是委员会同北美协调委员会协商制定的,内容如下:

(a) 第1小组. 建立和平和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运动第二个十年的优先事项

Don Betz先生(美国)

Paul Findley先生(美国)

Asmi Bishara先生(巴勒斯坦人)

(b) 第2小组. 权利、资源、难民:保护的需要

Jonathan Kuttat先生(巴勒斯坦人)

Mohammad Hallaj先生(巴勒斯坦人)

Atif Kubursi 先生(加拿大)

(c) 第3小组. 结束占领: 和平与安全的序幕

Roni Ben Efrat 女士(以色列)

Mohammad Hallaj 先生(巴勒斯坦人)

(d) 第4小组. 非政府组织第二个十年的优先事项

Don Betz 先生(美国)

Mia Adjali 女士(美国)

Jim Graff 先生(加拿大)

4. 为了推展有关下列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网络和行动,组织了七个非政府组织常设委员会:管理和公共政策、人权和国际法、物质援助和经济发展、媒体和公共教育、动员宗教组织、动员劳工、动员妇女组织。

5. 就下列的各主题举办了五次讨论会:技术和陈规、克林顿政府和美国国会、评估新的机会、确保保护:联合国决议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新社会的种子:被占领下的妇女和儿童福利、以及流放、难民和“隐形转移”。

6. 研讨会的报告将作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出版物印行。

附件五

第七次联合国欧洲区域非政府组织
巴勒斯坦问题研讨会通过

(1993年8月23日和24日, 维也纳)

1. 联合国第七次欧洲区域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研讨会是根据大会第46/74B号决议的规定, 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主席下, 于1993年8月23日和24日在维也纳的奥地利中心举行。

2.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派遣了一个由下列成员组成的代表团: 委员会主席兼代表团团长凯巴·比兰·西塞先生(塞内加尔)、副主席Alcibiades Hidalgo Basulto先生(古巴)、副主席Ravan A.G. Farhadi先生(阿富汗)、委员会报告员Joseph Cassar先生(马耳他)和Nasser Al Kidwa博士(巴勒斯坦)。

3. 欧洲区域38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15个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了研讨会。八名小组成员和研讨会资料顾问提出了报告。一些国家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也作为观察员出席了研讨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凯巴·比兰·西塞先生(塞内加尔)主持了研讨会的开幕和闭幕会议。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Faisal Aweidah先生也在闭幕会上发言, 他宣读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的祝词。欧洲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协调委员会主席Bernard Mills先生担任研讨会的主持人, 他又出席了开幕会议。

4. 研讨会的议题纲领: “中东和平进程: 巴勒斯坦权利和发展——欧洲面临的挑战”是委员会与欧洲协调委员会协商制定的, 其内容如下:

Haider Abdel Shafi博士(巴勒斯坦人)

Naomi Chazan夫人(以色列)

Johan Nordenfelt先生(联合国)

5. 就下列议题举行了两次讲习班:

(a) 巴勒斯坦民族权利和人权

Fateh Azzam先生(巴勒斯坦人)

Luisa Sirvent夫人(西班牙)

Maria Gazi夫人(希腊)

(b) 巴勒斯坦的发展

Khalil Hindi先生(巴勒斯坦人)

Paul Hoffman牧师(德国)

6. 参加研讨会的非政府组织通过了一项最后宣言和一些以行动为主的提案。同时选出了11名成员和一名名誉成员组成新的欧洲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协调委员会。研讨会的报告将作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出版物印行。

7. 参加研讨会的非政府组织通过了下列文件:

宣言

我们参加1993年8月23日至24日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的联合国第七次欧洲区域非政府组织研讨会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重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及其英勇的起义,支持他们为争取自决、建立自己独立、主权的巴勒斯坦而进行的正义、持续的斗争。

自从两年前阿拉伯人和以色列人在马德里开始会谈以来的经验增强了我们的信念,认为只有在巴勒斯坦人民能够通过其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决定自己的前途之时,和平才会到来。认真的谈判尚未开始,这些谈判的权限范围特别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尚有待于遵守。

更遭糕的是,尽管和谈还在进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却更加恶化。各位知名小组成员和资料问题提出的报告和论文都记载了这一情况。

(a) 从和谈开始至今,遭到以色列占领军和秘密警察杀伤的平民人数日增;

(b) 对巴勒斯坦人继续实行逮捕和酷刑使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已经不堪的人权状况更加严重;

(c) 1992年12月,415名巴勒斯坦人被驱逐到以色列-黎巴嫩边界,尽管全世界发出强烈抗议,以色列还是拒不遵守安全理事会要求让他们立即回返的第799(1992)号决议,就在我们开会之时,还有396名被驱逐出境者在黎巴嫩边界栖身;

(d) 最近关闭领土的举动是进行非法的集体惩罚的最新表现。它把巴勒斯坦分成四块,把西岸南部与北部他离开来,把加沙地带与耶路撒冷隔离起来,严重限制两百万巴勒斯坦居民的行动。路障制造了隔离区,使住在里面的人见不到亲人,无法上班、上学,无法得到医疗。这是1967年以来占领国所采取的破坏性、分裂性最大的政策;

(e) 尽管以色列政府宣布冻结移民,但目前有19 500多所住宅正在兴建之中,还在不断建造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把各移民点互相连接起来并与以色列国连接起来;

(f) 拆房行动增加了,在加沙地带,有50多所住房被反坦克火箭炸毁。

我们谴责上述一切以色列违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政策和做法。我们促请联合国秘书长召开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如何确保以色列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1990年12月20日第681(1990)号决议遵守上述公约。

我们呼吁欧洲各国政府和欧洲共同体采取一切必要的政治和经济措施,迫

使以色列尊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我们要求欧共体在以色列遵守公约之前,冻结与以色列的一切经济和科学议定书和优惠协定。

我们对巴以会谈陷入僵局深感关切。如果没有巴以协定,双边或多边会谈便不可能有真正的进展。我们注意到,巴勒斯坦已为促进谈判作出了让步,但以色列方面却没有作出任何有意义的反应。

我们遗憾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现政府在第九和第十轮会谈中所表现的偏颇的态度。我们认为,美国现在其实是唯一的赞助国,它有责任尊重马德里进程的权限范围,即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

我们支持联合国前后各项决议中提出的呼吁,即召开一次国际和平会议,由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冲突各方以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参加,以便在该区域达成全面持久的和平。

我们重申,支持以色列的各非政府组织和和平力量,它们担负起了提高以色列社会的觉悟、支持巴勒斯坦的民族权利和人权的艰巨任务。

与此同时,我们促请注意以色列政府和地方当局对以色列的巴勒斯坦族公民所实行的歧视。

我们强烈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村庄和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难民营进行军事袭击,造成了150名平民死亡、数百人受伤、数千人无家可归。我们促请安全理事会确保以色列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其中规定以色列部队必须立即无条件地撤出黎巴嫩。

我们作为欧洲非政府组织,要求我们各国政府、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欧洲成员国全力支持争取在中东达成公正、全面和平的努力,采取行动、结束这种泯灭正义、威胁欧洲安全的局势。在以色列遵守联合国的所有决议、撤出被占领土、黎巴嫩和戈兰高地之前,在这一地区便不可能实现和平。

我们欧洲非政府组织,欢迎《巴勒斯坦发展方案》,并保证支持和鼓励巴勒斯坦在发展领域的一切努力。我们将促请欧洲和其他国家的政府、联合国各机

构等通过一切渠道、一切级别对巴勒斯坦的需要作出反应。

我们欧洲非政府组织,意识到局势的紧急性,保证加强协同努力,争取达成本宣言所列的目标。

我们感谢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国际协调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北美洲协调委员会所做的和平会议新闻项目;感谢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国际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所作的关于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的报告和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欧洲非政府组织网在发展领域所提供的服务。所有这些新闻服务都促进了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欧洲协调委员会和各非政府组织的工作。

我们热情感谢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召开这次专题讨论会,感谢它为了让巴勒斯坦人民取得其不可剥夺的权利所作的持续、不懈的努力。我们请委员会主席凯巴·比兰·西塞先生将本宣言作为委员会的报告的一部分较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我们还要求在1994年举行一次欧洲专题讨论会。

我们感谢巴勒斯坦权利司及其秘书处、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各个部门以及协助我们工作的口译人员。

我们谨感谢奥地利政府在维也纳主办这次研讨会、并提供奥地利中心供我们审议问题。

附件六

第十次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

(1993年8月25日至27日, 维也纳)

1. 第十次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是根据大会第46/74 B号决议的规定, 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主持下, 于1993年8月25日至27日在维也纳的奥地利中心召开。

2.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派遣了一个由下列人员组成的代表团出席了会议: 委员会主席凯巴·比兰·西塞先生阁下(塞内加尔)但任代表团团长、副主席Alcibiades Hidalgo Basulto先生(古巴)、副主席Ravan A. G. Farhadi先生(阿富汗)和M. Nasser Al Kidwa博士(巴勒斯坦)。

3. 来自世界各区域的79个非政府组织和6个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十九名小组成员提出报告。一些国家政府、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区域协调委员会的代表也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

4.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凯巴·比兰·西塞先生主持了会议的开幕和闭幕会。奥地利外交部副秘书长兼欧洲一体化和经济政策总干事Wolfgang Wolte先生阁下也在开幕会上致词。国际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协调委员会(国际协调委员会)主席Don Betz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5. 会议的议题纲领“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就巴勒斯坦民族权利和人权重新作出的承诺”是委员会与国际协调委员会协商制定的, 其内容如下:

(a) 第1小组. 最新政治情况: 阻碍和平的因素

Haider Abdel Shafi博士(巴勒斯坦人)

Naomi Chazan 夫人(以色列)

Naseer Aruri先生(美国)

- (b) 第2小组. 紧急寻求独立:保护和停止占领
Pablo de la Vega先生(厄瓜多尔)
Raji Sourani先生(巴勒斯坦人)
Avigdor Feldman先生(以色列)
Mohammed Ali Taha先生(巴勒斯坦人)
Hussein Abu Hussein先生(以色列)
- (c) 第3小组. 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十年建立网络进程的回顾和前瞻
Jean Marie Lambert先生(法国)
Adrien Wing 女士(美国)
Hans-Peter Kotthaus 先生(近东救济工程处)
Ramesh Chandra 先生(印度)
Akira Uriu先生(工发组织)
- (d) 第4小组. 非政府组织论坛:人与事
Samiha Khalil夫人(巴勒斯坦人)
Fritz Froelich先生(奥地利)
Ruth Cohen夫人(以色列)
Jim Graff 先生(加拿大)
- (e) 第5小组. 未来的战略和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Don Betz 先生(美国)
Zehdi L. Terzi先生(巴勒斯坦人)

6. 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通过了《最后宣言》和以行动为主的提案,同时选出成员组成新的国际协调委员会。会议报告将作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出版物印行。

7. 与会的非政府组织通过了如下的宣言:

宣 言

我们出席联合国第十次国际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意识到,我们的会议是在巴勒斯坦人民争取自由和国家地位进行斗争的关键时刻举行的。

我们无条件的声明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返回家园、自决和建立国家的权利。我们声明深信,与以色列为邻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是在中东确保公正和持久和平的最合适的途径。

我们吁请以色列政府和人民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实行自决、建立国家和在他们的家园确保安全的权利以及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的权利,从而确保两国人民相互承认平等的权利。我们要求以色列撤出从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其中包括东耶路撒冷,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我们支持1991年在美国和前苏联主持下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这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以及在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下建立起来的在中东实现公正和全面解决的一种努力。然而,有许多障碍妨碍了这一进程的进展。我们声明导致和平的谈判进程不但需要承认这些决议中所载明的原则是谈判的基础,而且还需要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直接参加,需要联合国有效的参与,并需要使欧洲共同体也成为共同保证者之一。我们深信在提出召开联合国中东问题会议的要求中所体现的原则必须得到尊重,以便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我们认为至今和平进程缺乏进展,其直接责任在于美国支持下的以色列政府。

我们认为十分紧迫的工作是联合国向在被占领区内的巴勒斯坦人提供紧迫而持久的保护。我们吁请以色列立即承认将1949年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从法律上应用到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领土,其中包括东耶路撒冷。该公约中规定的保

护和保证必须刻不容缓的得到承认和执行。我们吁请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缔约国实施制裁以确保以色列遵守该公约的各项条款。

我们表示充分支持正在进行的起义。这种起义是巴勒斯坦人民抵制殖民化和军事占领的固有权利。因此以色列力图镇压起义是非法的：

(a) 此外，我们促请关心保护巴勒斯坦人民的非政府组织在被占领领土内建立持久性的监察和见证小组，以提高公众的觉悟，并促使各国政府敦促以色列结束占领。

(b) 我们谴责以色列对戈兰高地的占领和殖民化，继续对南黎巴嫩进行野蛮的占领，以及在这些地区明目张胆地违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

我们谴责以色列政府在西岸、加沙和戈兰高地的定居点政策及其加紧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定居点活动。这些定居点是非法的，并且违反了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465(1980)号决议以及安理会的其他有关决议，因此必须予以撤除。我们强烈抗议美国政府决定向以色列提供100亿美元的贷款保证，而以色列政府却没有作出任何保证将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领土内停止建立定居点。我们不接受以色列政府提出的政治和安全解决两者之间的区别，因为这显然是一种策略，用以避免归还所有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而且依然而为和平的阻碍。我们吁请各国政府在以色列没有正式保证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进行定居点活动之前，不要向以色列捐赠或保证提供任何金融或其他支助。

我们要求自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返回家园的权利能够得到实施。在这一方面，我们声明家庭享有团聚并一起留在家园的权利。我们还要求所有被驱逐出境的巴勒斯坦人能够立即返回家园。

我们注意到，尽管有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799(1992)号决议，1992年12月被驱逐出境的人仍然流放在黎巴嫩。我们谴责这种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返

回家园的要求的傲慢态度。我们吁请安全理事会执行这项决议,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被驱逐出境者能够安全地返回家园,并得到保护而免受任意逮捕和拘留。

我们还吁请以色列承认已成为以色列公民的巴勒斯坦人享有充分的平等,因为这是1948年以来他们一直在为之奋斗的权利。我们谴责目前正在对已成为以色列公民的巴勒斯坦人的歧视。我们谴责以色列近来正在加速没收他们的土地,并拒绝承认巴勒斯坦人在以色列的许多村庄和社区的合法市政地位。在今后任何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方案中,必须考虑到已经成为以色列公民的巴勒斯坦人的民族权利和人权。

我们表示跟以色列的和平团体团结一致,这些团体正在为以色列的所有公民的平等,为结束以色列占领加沙和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以及为实现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而进行斗争。

我们强烈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实行持续一贯的铁腕镇压的政策。我们指出,至少有14 000个巴勒斯坦人仍然被监禁,尽管其中一些人已经服完了所判的刑期。

我们谴责秘密武装部队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执行草率处决。我们要求取消有关秘密武装部队的所有行动计划和活动程序和规则,并立即解散所谓的“特殊部队”。

我们要求以色列取消所有那些集滥用人权之大成并使滥用人权合法化的现行的军事规定,特别是取消那些认可下列行为的军事规定:行政拘留、限制基本自由和权利如言论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迁移和旅行自由、学术自由、过重税收以及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经济和社会自由发展的其他严重的限制:

(a) 我们要求以色列当局停止残杀和伤害平民、停止集体惩罚、封查和拆毁房屋、拘留、拷打以及未经审讯而入狱,征收土地和水资源,关闭教育机构,并且结束对巴勒斯坦人自由迁移的限制;

(b) 我们再呼吁以色列解除对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非法封锁允许在这些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自由迁移并能自由进入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我们要求支持所有把耶路撒冷看成是他们信仰的现世中心的信徒保护穆斯林和基督教徒的存在而免受以色列力图吞并阿拉伯东耶路撒冷之害。

我们谴责以色列最近大规模侵略黎巴嫩。我们对国际社会未能采取适当的行动保护黎巴嫩和巴勒斯坦平民免受大规模轰炸、迫迁和驱逐表示非常遗憾。我们吁请安全理事会执行其要求以色列撤出黎巴嫩的第425(1978)号决议。

我们支持采取广泛的措施在世界范围内特别是在中东控制和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国际社会应强烈敦促以色列签署和批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我们对以色列持续进行的核武器方案对自然环境所造成的危险表示忧虑。在这一方面,会议促请非政府组织支持立即使莫迪蔡·瓦奴奴从残暴的、不人道的监禁中释放出来的运动。他由于提醒世界警惕以色列核威胁而正在遭受监禁。

我们吁请所有的国家,特别是大大减低了对巴勒斯坦组织支持的海湾国家,重新检查它们的立场并重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及其唯一的合法组织——巴解。

我们十分感谢委员会召开了这次国际会议并对委员会代表团出席会议表示极大的赞赏。我们对委员会主席凯巴·比兰·西塞大使表示十分感谢。我们感谢巴勒斯坦人民司和联合国秘书处所有其他单位包括为我们提供了十分宝贵的协助的译员。诸位尊敬的专家在这里发了言并参加了我们的讨论,我们对他们表示感谢。我们还感谢奥地利政府慷慨的担任了本次会议的东道主。

我们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将本宣言作为委员会报告的组成部分提交给大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1993年8月27日

附件七

联合国非洲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 和非洲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研讨会

(1993年8月30日至9月3日,
塞内加尔达喀尔)

1. 第七次联合非洲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第三十四个联合国讨论会)和第四次联合国非洲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研讨会按照大会1991年12月11日第46/74 B号决议的规定于1993年8月30日至9月3日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研讨会的大部分是以联席会议的形式举行的。

2.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派遣了一个由下列人员组成的代表团出席了讨论会: 委员会主席凯巴·比兰·西塞先生(塞内加尔)担任讨论会主席; 委员会报告员 Joseph Cassar 先生(马耳他)担任讨论副主席兼报告员; Nouhoum Samassekou 先生(马里)担任讨论会副主席; 印度尼西亚驻塞内加尔大使 Utoyo Yantomo 先生和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Nasser Al-Kidwa 博士。

3. 塞内加尔国务部长兼总统事务和服务部长 Ousmane Tanor Dieng 先生在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研讨会的开幕会上发言。联合国秘书长代表 Joseph Verner Reed 先生,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巴勒斯坦驻塞内加尔代表(他宣读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的祝词)和非洲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协调委员会的代表也都发了言。

4. 总共举行了9次全体会议, 19名来自非洲大陆的专家以及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就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提出了论文。23个国家政府、6个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18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研讨会。

5. 一共设了四个小组,各小组及其专家如下:

(a) 第一小组: 促进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一)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现况

Ahmad Yaziji 博士(巴勒斯坦人)

Eitan Felner 先生(以色列)

(二) 非洲在推动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方面的作用

Hedi Ben Nasr 先生(突尼斯)

Chitsaka Chipaziwa 先生(津巴布韦)

Dianguina dit Yaya Doucoure 先生(马里)

Latyr Kamara 先生(塞内加尔)

K.B.S. Simpson 先生(加纳)

(三) 区域组织以及巴勒斯坦问题的政治、经济和人权方面

Khaled Mohammed Khaled 先生(阿拉伯国家联盟)

(b) 第二小组: 在三大宗教的圣城耶路撒冷建立和平

Bishara al-Lahham 神父(巴勒斯坦人)

Ekrema sabri 酋长(巴勒斯坦人)

David Forman 教长(以色列)

(c) 第三小组: 促进行使自决和建立国家

(一) 巴勒斯坦--建立国家的动力

Latif Dori 先生(以色列)

Essa Moosa 先生(南非)

O.R. Kaakunga 先生(纳米比亚)

(二) 媒体和公共舆论在建立国家方面的作用

Bara diouf 先生(塞内加尔)

Mohamed Larbi Messari 先生(摩洛哥)

(d) 第四小组。必须复苏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经济

(一) 动员国际援助促进自力更生和持久发展

Ibrahim Dakkak 先生(巴勒斯坦人)

Kathy Bergen 女士(加拿大)

6. 除了和讨论会联席举行的这些小组会议之外,又设立了特别与非政府组织活动有关的两个讲习班,以审议下列议题:

(a) 非洲非政府组织推动阻止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动

Ousmane Camara 先生(几内亚)

(b) 非政府组织为推动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的动员工作和网络建立

Kathy Bergen 女士(加拿大)

非政府组织与会者通过了在讲习班形成的一些以行动为主的提案。他们还决定将非洲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协调委员会的任期延长到下次的非洲区域巴勒斯坦问题研讨会,同时决定增加其成员。

7. 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通过了结论和建议以及向塞内加尔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的动议。载有论文摘要的报告将于适当时期作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出版物印行。

结论和建议

8.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根据它们的任务规定,于1993年8月30日至9月3日,在塞内加尔达喀尔召开了巴勒斯坦问题非洲研讨会和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若干非洲、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的专家以及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被邀参加研讨会和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的主题。是“非洲、中东和巴勒斯坦问题”。不同的小组对公平解决巴基斯坦、耶路撒冷、自决和建立国家的问题和使占领区经济复苏的需要,举行了会谈。又为了促使非洲非政府组织对巴勒斯坦

问题采取行动,举办了非政府组织讲习班。与会人员从会议获悉关于和平进程的新发展,并且交换了意见。

9. 与会人员审查了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目前状况。他们对违反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第四日内瓦公约继续蹂躏人权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他们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承认该公约对被占领领土的依法适用性,立即全部予以实施。他们认为这是依援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一种基本义务。他们吁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公约缔约国,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保证公约条款在一切情况下,都受到尊重,并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保护,直至占领告终为止。

10. 与会人员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即采取一些措施,作为走向和平和两族和解的第一步,特别是释放所有政治犯和行政拘留犯;归返放逐人员;结束特务单位的活动和军事部队的其他压迫行动,终止破坏房屋,并采取其他措施,恢复对人权的尊重,减轻过渡期间的占领压力。

11. 被占领领土的继续关闭,以及东耶路撒冷和西岸的分隔所形成的被占领领土分成四区的情况,也受到与会人员的严重关切。这种情形使得许多巴勒斯坦工人面临失业,遭受苦难,并且大大地限制了巴勒斯坦人进入教堂、学校、保健设施和享受公用事业服务的机会,与会人员对关于加沙紧张情况的报告,特别震惊,尤其是当地人民的健康情况的恶化,环境的败坏和水源的缺乏。他们要求非政府组织和巴勒斯坦保健理事会进一步合作,查明需要所在和适用的援助方案。同时对以色列提出紧急要求,要它终止对被占领领土的封锁,完全恢复进入耶路撒冷的自由。

12. 与会人员对非洲在促进巴勒斯坦问题的公平、全面和积极解决所负任务和区域组织在这方面所负任务,进行了坦白和积极的辩论。

13. 有人指出,当1947年巴勒斯坦遭受分划之时,非洲大多数国家都还在殖民统治之下,对巴勒斯坦人民基本上具有一种亲切之感。它们的团结一致,扎根于一种道德上和伦理上的立场和对历史的、政治的情势的明白体会。在它们实行独立和建立非洲统一组织之后,非洲国家乃能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论坛上对巴勒斯坦的斗争,给

予日益一致和协调的支援。与会人员确认非洲的继续保持原则的立场和坚定支援实现巴勒斯坦权利的态度。

14. 非洲与阿拉伯国家间的关系,从过去的经验和将来的可能发展上经过了检讨。着重指出的是:非洲和阿拉伯国家,在经济和其他方面,务必加强合作,来推动相互有利的发展。

15. 与会人员对非洲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为巴勒斯坦问题不断工作与致力,表示感谢和确认。他们强调巴勒斯坦与非洲各组织间的现有交往渠道,必须巩固加强。

16. 与会人员研究了如何在耶路撒冷那个属于三大宗教的、具有伟大精神价值的圣城,建立和平,而不让任何一方实行独占的问题。以色列所采并吞和犹太化耶路撒冷的政策,犹太移民点的环绕,以及近数月来与其约被占领领土隔离不同地情形,引起了最严重的关切。他们强调,公平解决耶路撒冷问题,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必要因素,要求终止移民点政策、重新开放该市、给予进入圣地的自由、尊重宗教自由,这一切都要在谈判最后解决办法以前做到。关于这一点,伊斯兰会议的圣城-委员会的工作,受到支持,同时对三大宗教的领袖提出了呼吁,请他们积极参与和平解决耶路撒冷问题的工作。

17. 与会人员讨论了巴勒斯坦人民在自决和独立权方面的成就,和国家、民族建设的动力因素,包括媒体和舆论所起的作用。他们强调,自决是国际法承认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对“起义”表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借“起义”表示他们民族的一致意愿,反对占领,赞成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起义”也有助于加强机构体制和政治、社会基础,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之下,建立将来的国家。

18. 有人指出,巴勒斯坦人民的奋斗和南非受压迫人民的奋斗有许多类似的地方,从他们的经验中可以取法很多。因此向巴勒斯坦运动提供情报,动员国际同情和支援,是很重要而必须强调的。

19. 另外强调的是:巴勒斯坦的新闻媒介,无论是在占领领土或犹太流亡区,都在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表现巴勒斯坦人民的关怀和民族特性,维系民族意识于不

坠。与会人员要求占领国对巴勒斯坦记者和外国记者向外界报道被占领领土新闻的行动,停止一切干扰。他们建议委员会筹办一个研讨会,由非洲和其他地区大众传播媒介以及巴勒斯坦媒介的代表参加,一起讨论推进巴勒斯坦运动的实际合作战略和方法。

20. 与会人员强调,巴勒斯坦经济的复苏及其独立发展,乃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全权和建立独立国家的支柱。他们要求以色列终止对巴勒斯坦经济和资源实施的控制和压抑政策,尤其是在水资源和陆地方面。他们并要求移除对非政府组织和国际捐助的发展项目摆下的障碍。会谈的结论是:立即和实质的经济和财政援助固然很合乎需要,但是要保证实现自给而持久的发展,仍然只有终止占领。恢复巴勒斯坦人民对其天然资源的全部控制,才可办到。

21. 与会人员要求,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应能不受阻挠进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以便进行它们的方案和研究。他们觉得有必要建立一个体制,来担负各方捐助者与联合国系统下组织与机关以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间的协调工作。会上建议由委员会主持,召开圆桌会议,就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经济复原问题,进行讨论。这一点在过渡期间是有其特别重要性的。为了帮助居住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有人建议了各种不同的实际措施,例如城市和机关间的结盟,象大学、医院等,让它们交换职员、学生、教师和各种技术协助。与会人员吁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工业国家,增加它们对联合国救济工程处预算的捐献,使得工程处得以履行它对巴勒斯坦人民所负的责任。

22. 与会人员获悉,在会议进行期间,和平进程达到了一个转折点,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发表了原则宣言草案,提供走向巴勒斯坦自治、以色列部队撤出杰里科和加沙地带的开始步骤和谈判永久解决办法的工作纲领。在欢迎和支持这种转变之时,他们认为勇气和领导是和平进程中这个关键时刻的必要条件。他们认为这个发展是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242(1967)和338(1973)的公平全面和平的第一步,也是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合法民族权利,包括自决权的第一步。

23. 他们强调,整个国际社会必须在今后的困难过渡进程中,加强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合法代表巴解组织的支持。他们要求对巴勒斯坦人民给予有效援助,帮助建立未来体制,重建社会基本设施和经济,这是全部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必要基础。

24. 与会人员重申:联合国对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公平全面解决,负有永久责任。他们着重指出联合国任务的重要,它必须提供一切援助促进建立中东的和平。

- - - - -